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乡县第四中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 少儿体校冰球训练场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少儿体校冰球训练场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杨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32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杨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9月20日